

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2024年3月15日15时00分在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广水市吴店镇一批废弃土石料拍卖活动中，最终确定广水市双鑫地材加工有限公司为位于广水市城区北西340°方向距离约36KM的吴店镇东河村一批废弃土石料（总量约合93385m³）竞得人。成交价为壹佰零肆万元（大写）（¥ 1040000.00）。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出让合同》，并在拍卖成交当日内全额支付拍卖佣金。

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佣金和部分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的部分由拍卖人打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委托人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拍卖人执壹份，见证人执一份。

特此确认。

委托人：

竞得人：

代表人：

代表人：

拍卖人：

见证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地点：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15日